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0-066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30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吉华路288号金龙羽工业园办公楼7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永汉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25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5名，代表股份344,802,4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6494%。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名，代表股份 342,020,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006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30 名，代表股份 2,781,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25 %。

2.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1 名，代表股份 2,802,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74 %。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名，代表股份 20,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30 名，代表股份 2,781,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25 %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永富、黄环宇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累积投票表决，下列人员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郑永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344,237,20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361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237,209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9.8319 %。

表决结果：郑永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夏斓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344,287,208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506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287,208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1.6160 %。

表决结果：夏斓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李四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344,237,207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361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237,207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9.8318 %。

表决结果：李四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陆枝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344,237,207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361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237,207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9.8318 %。

表决结果：陆枝才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郑焕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344,237,208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361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237,208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9.8319 %。

表决结果：郑焕然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郑康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344,133,207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059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133,207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6.1207 %。

表决结果：郑康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累积投票表决，下列人员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谷仕湘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344,287,207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506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287,207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1.6160 %。

表决结果：谷仕湘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彭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344,237,207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361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237,207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9.8318 %。

表决结果：彭松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丁海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344,237,206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361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237,206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9.8318 %。

表决结果：丁海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累积投票表决，下列人员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胡少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344,287,207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506 %；

表决结果：胡少丽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选举刘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344,237,207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361 %;

表决结果：刘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44,802,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9 %；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80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93 %；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0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长、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802,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93 %；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0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80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93 %；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0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持有公司 246,000,000 股的股东郑有水先生为董事郑永汉先生、郑焕然先生之父，分别持有公司 36,000,000 股、30,000,000 股和 30,000,000 股的股东郑会杰先生、郑美银女士和郑凤兰女士与郑永汉先生、郑焕然先生为伯侄关系，均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44,802,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9 %；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44,802,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9 %；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1 %；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永富、黄环宇律师出席并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的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